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字第7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洪純慶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十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選派清算人事件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玉佩